

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
第二次代理(代課)教師甄選 2 招結果公告

國中數學科 正取：從缺(未達錄取標準)

錄取後注意事項：

1. 身分證、教師證、最高學歷、前一單位離職證明書（正本驗畢還，影本各 2 份）、郵局存摺影本、照片 1 吋 1 張
2. 因疫情不利招考規模擴大，候用人員於知悉本通知後隔日應至本校人事室填寫「應聘書」應聘。避免日期延宕。